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媒体近日报道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说明

近日,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海王生物”)留意到部分媒体刊登了《海王生物收购武汉三甲医院遭抵制 医院并购潮后隐忧频现》、《上市药企改制三甲医院,院长带头抵制》、《重磅!海王生物收购三甲医院遭院长公开抵制》等内容,公司对报道内容进行了核实,认为报道内容存在夸大描述及存在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为了让投资者对情况进行了解,澄清事实,同时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说明如下。

二、公司与湖北江汉油田总医院合作实际情况

1、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王”)与湖北江汉油田总医院具有友好合作关系,湖北江汉油田总医院为当地知名三甲医院。为了增加与医院合作的粘性并进一步巩固关系,根据医院意愿,湖北海王全资子公司孝感海王银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感海王”)近期参与了江汉油田总医院战略投资者遴选。

2、孝感海王仅仅是计划与医院进行战略合作,无权对医院现有管理体系进行改变,也不可能接管任何一家医院。孝感海王目前与湖北江汉油田总医院战略合作意愿仅处于商谈阶段,截止目前孝感海王没有缴纳收购保证金,没有对医院开展尽职调查,也没有签订战略合作意向协议。

3、目前孝感海王仅参与了湖北江汉油田总医院战略投资者遴选,尚未开展尽职调查,目前对收购该医院没有实质性的计划。

4、如孝感海王在该项目上有进一步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相关信息。

三、其他说明

1、针对媒体报道个别人员罔顾事实并通过微信群等渠道散播对公司不利的有关内容情况，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已收集了相关材料，不排除向行业主管部门等进行举报。

2、公司留意到个别媒体出现了对公司虚假、不实报道的情况，公司保留以法律手段采取下一步行动的权利。

3、公司作为上市公众公司，已按照规定披露了公司应披露信息。公司愿意与社会各界进行充分沟通，同时针对上述不实报道问题，公司会进一步跟踪，纠正不实报道。若因相关媒体的误导性报道对公司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广大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公司将保留追究相关当事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